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裁丁立红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兼总裁丁立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2018年10月27日）起的2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股票价格低于1.5港元/股时，增持不少于100万股。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丁立红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兼总裁丁立红先生通过申银万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4,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5%。

上述持股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18-005公告。

2、董事长兼总裁丁立红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董事长兼总裁丁立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稳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5港元/股时，增持数量不少于100万股。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

4、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5、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持股承诺：

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2、若因自有资金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董事长兼总裁丁立红先生将自筹资金保证增持计划顺利进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丁立红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